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单位预算

1.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辅助工作，为县（市、区）工程质量安全机构提供指导服务。

2.承担市区预拌混凝土、砂浆和工程检测管理辅助工作。

3.承担市区建筑起重设备登记、使用管理辅助工作。

4.承担市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辅助工作。

5.承担市区工程建设活动扬尘污染等环境治理的辅助工作。

6.承担市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评价辅助工作。

7.协助开展市区施工项目建设单位肢解发包、施工单位违法分包、挂靠、转包以及拖欠民工工资等行为的处理工作。

8.承担全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辅助工作。

9.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工程技术科（消防验收科）、房屋工程一科、房屋工程二科、市政工程科、城市轨道工程科。

二、**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收支总预算 1194.55 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收入预算 1194.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4.55 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

（三）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支出预算 1194.55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19.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3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32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019.09万元，占85.3%；日常公用支出128.26万元，占10.7%；项目支出47.2万元，占4%。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4.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4.5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9.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3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32万元。

1.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94.55 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33.72万元，主要是2021年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19.23万元，占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2万元，占8.1%；卫生健康（类）支出40.5万元，占3.4%；城乡社区（类）支出933.3万元，占78.1%；住房保障（类）支出105.32万元，占8.8%。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9.23万元，主要用于内部职工培训和外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业务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12万元，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4.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2.0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的缴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933.3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市场工程质量安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5.32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47.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9.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8.2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6.52万元增加0.48万元，增长7.4%，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都没有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4%。增加原因是车辆油价上涨，燃料费增加；车辆老旧，维修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工地用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单位采购预算总额2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没有一般公务用车，其他用车6辆，车主要是检查工地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 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2万元。

⑵ 重点项目情况。2021年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只有一个一级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为规范建设市场秩序，提高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做好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有效提高建设队伍人员的业务水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现场检测，工程进场原材料质量明显提升，工程各类数据可溯性增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使用安全。保障工地检查用车运行费.

5.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没有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用于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1年3月18日